

附件 2

新竹市住商部門節能設備汰換補助【申請表】

申請序號(審核單位填):

申請人名稱：請填機關、學校、管委會、公司或行號 名稱	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
負責人：	企業形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委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連鎖企業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號 主要行業類別： (詳情見註5)						
聯絡人姓名： E-mail: 聯絡地址:(請填寫公文寄送地址)	聯絡電話: 行動電話:						
裝設地址:(限機關、學校、服務業營業場所)(每1個裝設 地址請填寫1分完整申請表及相關應備文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址為租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址為自有						
裝設地址電號:□□-□□-□□□□-□□-□□ (須為服務業電力用電或表燈營業用電) 申請人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同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(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)							
補助款電匯需檢附存摺封面及填妥下列資料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分行別 _____ 戶 名 _____ 帳 號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(限匯入申請人公司名稱或負責人名稱帳戶)(如同意讓渡予代申請者，請填代申請者帳戶，並檢附讓渡同意書)							
設備汰換申請品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(須另附回收證明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公室照明(須另附產品規格型錄及 TAF 認可檢測報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(須另附產品規格型錄、智慧照明控制功能說明書及 TAF 認可檢測報告) (請勾選汰換項目並檢附相關購置證明影本，詳參閱註1、註2)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							
既有無風管空氣調節機							
廠牌	型號	台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四機聯單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棄物處理機構切結已進廠之文件影本				
新設無風管空氣調節機							
廠牌	型號	額定冷氣能力(瓩)	台數	統一發票號碼 (檢附發票影本，提供收據者免填)	發票(收據)日期	汰換金額(元)	補助金額(元) 註2
合 計							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公室照明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							
既有老舊照明燈具							
燈管形式	T8		T9		其他_____		
具數							
新設節能照明燈具							
廠牌	型號	發光效率 (lm/W)	具數	統一發票號碼 (檢附發票影本，提供收 據者免填)	發票(收據) 日期	汰換金額 (元)	補助金額(元)註2
合 計							
總計(含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及照明燈具)					汰換金額 (元)		補助金 額(元)

註1:設備汰換補助項目:(1)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(2)辦公室照明燈具 (3)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

註2:設備汰換補助額度(1)無風管空氣調節機:額定總冷氣能力每瓩(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補助新臺幣2,500元,以汰換費用1/2為上限
(2)辦公室照明:每具補助1/2費用,且以新臺幣750元為上限;(3)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:每盞補助1/2費用,且以新臺幣300元為上限)

註3:為辦理補助,於必要範圍內,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,並針對提供之電號進行用電量變化比較分析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,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,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本局及經濟部使用。

註4:本表可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正擴充。

註5:請填入主要行業類別一項編號即可,A.農、林、魚、牧 B.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C.製造業 D.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E.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F.營建工程業 G.批發及零售業 H.運輸及倉儲業 I.住宿及餐飲業 J.出版、影音製作、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K.金融及保險業 L.不動產業 M.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N.支援服務業 O.公共行政及國防;強制性社會安全 P.教育業 Q.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R.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S.其他服務業

※應附文件檢核

- 代申請簡明表(如採自行申請者免備)
- 申請表
-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
- 裝設地址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(如申請人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,請同時檢附建物租賃契約影本)
-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設置費用憑證(發票或收據)(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,並應註明產品品項、廠牌、型號及費用;如因故無法提供正本者,影本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加蓋公司大小章)
- 施(完)工證明文件
-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(如讓渡予代申請者,需同時檢附補助款讓渡授權書)
- 補助款領據
- 代辦委託證明書(如採自行申請者免備)
-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「產品保證書卡」影本(如非申請此類品項免備)
-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「舊機回收證明」影本(包含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、或廢棄物處理廠切結證明)
- 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「產品規格書或型錄」影本(如非申請此類品項免備)
- 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「TAF認可之發光效率100lm/W及CNS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」或「節能標章獲證之產品證書影本」(如非申請此類品項免備)
-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「產品規格書或型錄」影本(如非申請此類品項免備)
-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「智慧照明控制功能說明書或足資證明文件」影本(如非申請此類品項免備)
-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「TAF認可之發光效率120lm/W及CNS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」或「節能標章獲證之產品證書影本」(如非申請此類品項免備)

申請人(公司)用印：(大章)

(小章)